

重庆产学研合作试点企业认定和指导办法 (试行)

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围绕国家产业振兴计划，推进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集群，加强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助力重庆企业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第一条 按照单位自愿、平等择优、先建后认、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，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组建工作组，组织开展试点企业认定、指导和管理工作的。

第二条 试点企业是指拥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条件和技术创新氛围，以企业为主体、以市场为导向、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、以产业化为目标，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自主创新、培育创新人才等方面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产学研合作企业。

第三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条件

(一) 仅限于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单位会员。

(二) 工商注册地、税务登记地均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(三) 近两年内无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等事故，具有良好信用记录，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(四) 申报企业是科技型入库企业，拥有内部研发部门和专职研发人员。

(五) 申报企业已与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，有切实可行的产学研运行机制和相配套的措施。

(六) 申报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，其中Ⅰ类知识产权不低于1项或Ⅱ类知识产权不低于5项。

(七) 申报企业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3%，在产学研合作方面的投入不低于10万元，近三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至少1项。

第四条 试点企业认定程序

(一) 企业申报。每年度定期发布认定申报通知，接受学会单位会员申报，

(1) 申报表；

(2) 本单位产学研合作成功案例；

(3) 本单位产学研合作规划、计划或需求。

(二) 材料核实。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核，工作组将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由工作组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对通过评审拟入选的试点企业进行七日公示。

(四) 复核确认。在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无异议情况下，复核确认当年度试点企业名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(五) 授牌宣传。通过认定的试点企业，在当年召开的“技术转移转化大会”上予以授牌，并在媒体上宣传发布。

第五条 试点企业认定原则

(一) 坚持认定程序科学合理，认定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，认定过程公开透明。

(二) 坚持非营利性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(三) 对试点企业进行动态管理，每三年由工作组进行资格复核，复核合格者保留试点企业称号，不合格者取消试点企业称号。

第六条 试点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即取消其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行申报。

(一) 在申请认定、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。

(二)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等事故，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。

(三)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和国家税务总局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”名单。

(四) 列入市级及以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。

第七条 指导与服务

(一) 工作组每年组织专家对试点企业进行考察，对试

点企业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。对考察中发现的不符合本《办法》的问题提出限期改正意见，若在整改期内无任何改进，将取消试点企业称号。

（二）支持和协助试点企业联合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，共同申请国家级、省部级计划和重点项目，协助试点企业打造自主品牌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优先参与川渝产学研创新奖的评选。

（四）优先推荐参与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的评选。

（五）根据试点企业需求，举办创新论坛、专题讲座、成果展示、信息交流、项目对接、合作洽谈等活动，优先安排试点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各种创新人才培训活动。

（六）助力试点企业开放式建设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。

（七）积极宣传推广试点企业的新产品、新工艺等创新成果，提升试点企业知名度及扩大影响力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负责解释，自2020年4月发布之日起试行。